

效法基督

Rev. Dr. Chun-An Wang

從”門徒”到“基督徒”

- 門徒稱為基督徒、是從安提阿起首(徒11:26)-跟從耶穌-做的對的話,你會被看為“基督徒”=“基督一黨”-看得出,你是跟著耶穌基督的人.
- 耶穌基督今天已經升到超越時空的天上,看不見摸不著(除非祂向你顯現,你看不到祂,祂卻總是看得到你-螞蟻的例子,)你是無法像使徒一樣,實體的跟從還在世上的耶穌?希臘時代所謂的“門徒,”不一定是實體的跟著師父的人,也可以是效法這個師父的精神/生命的人:
 - 1) 認同效法一個對象-基督-基督是誰?
 - 2) 和基督有愛關係(在基督裡)

1. “基督”是誰

- “基督”是舊約“彌賽亞(受膏者)”的希臘文(撒上2:10,35,12:3,5,16:6,24:6,10,26:9,11,16,23;撒下1:14,16,19:21,22:51;代下6:42;詩2:2,7,18:50,20:6,28:8,84:9,38,51,132:10,17;哀4:20;但9:26;哈3:13;亞4:14;)

新約指明，耶穌(約書亞)就是基督(徒4:26) / 是大衛王的後裔(徒2:30) / 是像摩西一樣的先知(申18:15-18;徒7:37) / 是麥基洗得等次的祭司(創14:20;來7:11) 都是神所膏抹揀選的職分-基督，是預言中，**神特別揀選來承擔神國權柄的人**-這我們效法不了，只能尊祂**為主為王**。

➤新約還啟示了一個與門徒極其相關的“**基督**”-祂是**神本體的真象**！

神的形象

- (基督)是神,是太初的道 (約1:1-3) 是神本體的真像 (來1:3)-這就與人的受造有所關聯了:
 - 神說、我們要照著**我們的形像**、按著**我們的樣式**造人...神就照著**自己的形像**造人、乃是**照著他的形像**造男造女(創1:26-27)-潛在的基因-已被罪損壞
 - 這**新人**是照著**神的形像**造的、有真理的仁義、和聖潔(弗4:24)穿上了**新人**。這**新人**在知識上漸漸更新、正如**造他主的形像**(西3:10)-**新造的人**-衛理宗神學入門-新造的人,是恢復了賦予的基因
- **能活出神的形象,正是神造人和拯救人的目標**

效法基督

- 人類，要活出這個受造時所賦予的，**神的形象**，才會活得**有意義、有價值**（受造物的價值決定於受造的目的..）
- 墮落以後，人類失去了屬神的生命，也失去了所預定的價值，像垃圾一樣，等永火焚燒（地獄-新嫩子谷：宇宙垃圾場，賽66:24，啟20:14-15，21:8）**神，卻透過“基督，”給了我們另一個機會-效法基督，成為新造的人-有價值/意義。**
- 如何才能達成這個目標？不是靠預定，意志，修練…而是**緊緊跟隨並效法基督：**

II. 效法基督

- 基督的臉面
- 基督的穿著
- 基督的十字架
- 基督說話的語氣
- 基督的猶太神蹟
- 基督的背景
- 基督的行為模式
- 基督說話的權威
- 基督那屬神的形象



k35273127 www.fotosearch.hk



三一真神的形象

• “我們” (創1:26) - **三位一體**

1. 獨特的位格 (單單這一點, 三神?)

2. 成為一體 (單單這一點, 一位?)

3. 愛的關係 (Karl Barth, Mutmom...):

二十世紀以後的神學講“**愛的關係**”而不再是冷冰冰/哲學推理的神學(只是為了與異端辯論, 為正統異端定範圍-兩個位格之間, 有分析批判的知識, 不一定會有**愛的關係** (knowing about God與knowing of God有別-約伯42:5))

- 我與巧克力的關係
 - 我與打球這個活動的關係
 - 我與家人的關係
 - 我與配偶的關係
 - ...
- 都用 “愛” 這個字，問題是，我不能用愛巧克力的愛來愛我太太

愛，是什麼？

• 自私的愛(自私的愛)

– *Eros*(情慾的愛): 慾望- 自私的**要**take→
造成對方的損失 防衛抗爭, 結果是零和遊
戲 (zero sum)

– *Phileo*(友誼之愛): 交易-講公平 (btw give
and take) → 常有不平的紛爭 防衛抗爭,
結果是零和 (zero su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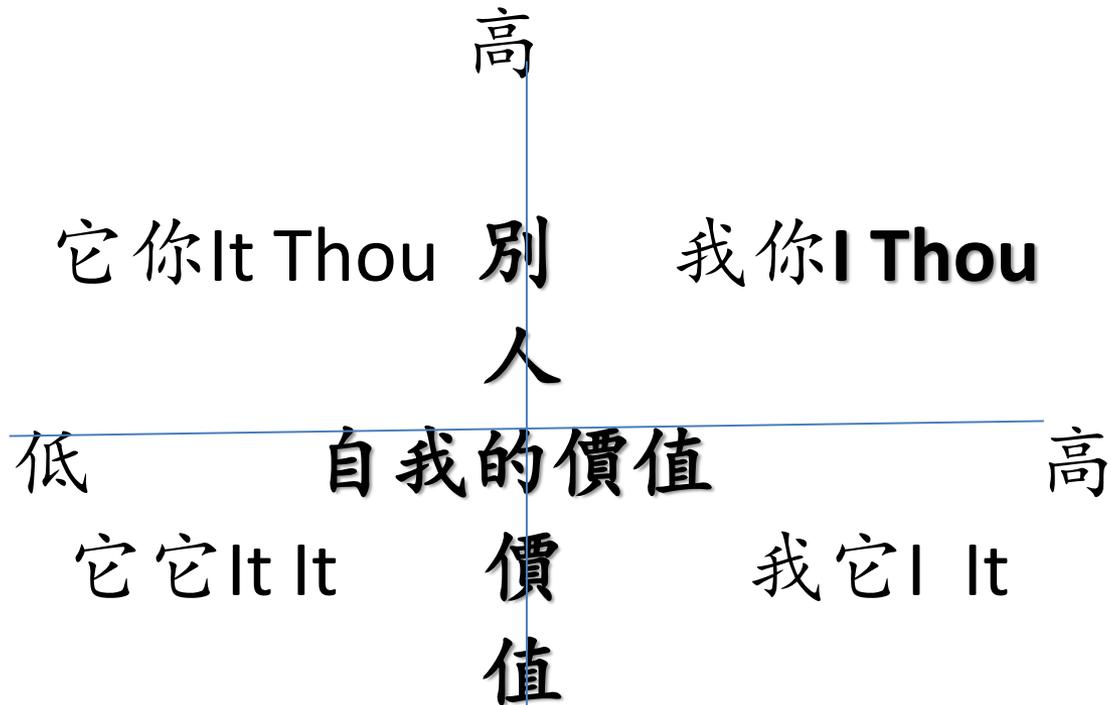
• Agape (捨己的愛)

○ 以他人為中心-無條件的**給** give-互相-社會
功效 (community efficacy)-天堂與地獄的
差別

○ 完全的愛: from agape to *phileo/eros* (約
15:15)

不同的愛

關係的類型



- 歐美神學的問題，在於把神當“客體的它”去研究（鴿子老鼠-關於..,）而不是經由**位格之間愛的交流**所得到的**真實經驗**

- 獨特的自我若想要脫離關係，尋求自我，就會變成自我中心-自高自傲-自私自利：為自己抓取/掌控他人或群體，是所有罪惡的根源(原罪)
- 今天歐美基督教社會的沒落，就是因為走上了自我主義，高舉個人的權利和自由，到了無法無天的地步，所以，婚姻家庭社會.. 都混亂不堪

個人主義：高舉自我，不顧整體

集體主義：高舉整體，犧牲個人

- 傳道人：我們要合一！合誰的一？
- 夫婦之間，若有一個人的自我（思想、感覺、意志的自由）被犧牲/壓抑，那就是虐待
- 許多“主義”/邪教，打著真理/公義/共同利益等口號（榮譽/人權/自由/標準…，）卻壓抑了個人的自我，只由某人/某些人掌控其他人，這也不是愛的關係，也是虐待 (abuse)

III. 愛的關係

- 很多人在尋找恆久的真愛：性/家庭/社會成就/宗教信仰…，但是，這些都會令人失望/破碎，到底，什麼才算是真愛？
- 親愛的弟兄阿、我們應當彼此相愛。因為**愛是從神來的**。凡有愛心的、都是由神而生、並且認識神(約4:7)
- 三一真神的愛：各自獨特位格的三位，卻**彼此尊重，互相成全**-在愛的關係中成為一體

愛最能解釋神是誰-三位一體(如神學之父,奧古斯丁:父-愛的根源/子-愛的對象/靈-連結父子的愛)同樣的,三一真神也最能解釋真愛(神就是愛,約一4:8)

- 三位-多元性 (diversity, 太28:19, 林後13:14): 每一位都是**獨立的位格**(獨特的思想感覺意志)-能**尊重獨特的自我**
- 附屬(討好)/否定(指責)他人, 理論(超理性)/混亂(打岔)都缺乏對**獨特自我**的尊重, 是一種虐待
- 一體-合一性 (unity, 約10:30, 17:5): 三個不同位格卻因著**愛的關係**, 建立了**共同體** (appropriation) 就連救恩上也是**一整體** (同榮、同尊、同工.., 安排的三一論)
- 躲避(超理性、打岔)、破壞(指責) 或緊捉(討好)的態度, 都破壞關係, 無法建立**合一的關係**

愛的根源: 三位一體

神的形象=愛的關係

- 夫妻一體 (創2:24, 可10:6-9, 弗5:31) / 基督身體 (羅12:4-5, 林前12-14, 弗4:12) 的共同點: 獨特位格, 卻因為愛的關係而成為一體.
- 愛的潛能, 就是人類受造時, 屬神的形象 (在墮落後變得殘缺, 失去了受造時所預定的功用和價值, 從律法的角度更是重罪 (當愛不愛,) 要受到公義的審判, 丟到地獄焚化.
- 領受基督的恩典後, 不是只讓你領受到義人的身分證-不登陸也沒用! 而是要你去活出愛的關係-愛神愛人-活出屬神的形象

愛的強調

- 沒有愛心的、就不認識神。因為神就是愛(約一4:8)
 - 耶穌對他說、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、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、就是要愛人如己(太22:37-39)
 -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、惟有彼此相愛、要常以為虧欠。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不可貪婪、或有別的誡命、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、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(羅13:8-10)
- 門徒, 所要效法基督的, 就是這種**屬神的愛!!!**

- 滲透性 (mutual interpenetration): 獨立的位格卻又全然與對方分享生命 (健康婚姻的關鍵): 父愛子 (約 17:24b,) 子愛父 (約:14:31)-互相成全 (約3:35;5:19-29-腓2:6-8)-“你儂我儂”
- 延展性 (父-子-人)-愛會延伸 (約15:9, 17:26/愛的結晶): 為子創造 (西1:17)-分享與人 (創1:26;詩8:4-8;來2:6-8;啟20:6;22:5)-彼此相愛 (約15:12-17), 愛的見證 (約 13:34-35)
- 功效性 (efficacy): 是真實的權力, 帶來創造、生命、恩典、和好、喜樂、盼望 (羅5:1-11,) 相反的是扭曲的愛/權力 (自我中心, 抗拒真愛的後果) 沉淪、對立、懲罰、死亡

真愛的效能

愛的冒險

- 當成全的愛遇到自私的愛，虐待的問題就會出現-這是為什麼極端自私的罪人遇到神的兒子，就會想要把耶穌釘死(太26:14-16)
- 當成全的愛遇到了集體主義(高舉群體,)就會產生集體虐待的問題. 就像當時的猶太正統-拉比和祭司, 想把耶穌除掉, 以維護這個已經偏離神, 無情無義的宗教傳統(約11:47-50)-今天很多教會也是如此

- 是的，真愛必須冒著被罪惡侵害的危險，卻絕不是**姑息養奸**。神的確曾藉著自私罪惡的手，來促成**人類的救贖**。但是，在這件事發生之前，神已經賜下了**律法**，好讓罪人認識到，**自私所會帶來的邪惡和報應**（律法和公義的審判，雖然嚴厲，卻也是一種**成全的過程**，以限制自私的愛繼續造虐，也為救恩預備道路。）
- 今天，當**成全的愛**受到自私的摧殘時，**律法和公義的判決**，就成為我們限制罪惡，不容它傷害無辜的手段，將來，還會有神親自**秋後的算帳**。

沒有愛時

- 屬神的形象：照“我們”的形象(創1:27)：有自我(獨特的思想感覺意志)，也可以與神與人相愛，合為一體的潛能(約17:20-23)
- 反照的形象(林後3:17-18)-在愛的關係中才會有的形象(我們的自我一開始也是在與母親的依附關係中萌芽)-基督的救恩讓我們與神和好-開始產生反照的形象
- 屬神的見證(屬神形象的展現)：個人品格(弗5:8;腓2:15-16;西3:10)-教會團契(約：13:35;弗1:23;3:18-22)-在世上的見證(婚姻、親子、工作、社區…)

愛的展望

- 自我中心的人很喜歡追求力量(權能)
好捉取/控制/虐待-是對**力量的愛**
- 神的愛, 愛到賜下了獨生子(神的最愛)-耶穌也甘願為罪人捨了自己的命-派心愛的門徒為分享福音而犧牲奉獻...捨己的愛, 可以在信而跟從的人身上創造新的生命-在神的愛中培育屬神的愛/屬神的形象-是**愛的力量**

愛的力量 vs **力量的愛**

小組討論

- 你可以效法跟從基督的是什麼？
- 教會要如何才能展現屬天的生命？(參約 13:35,15:12)
- 如何才能活在基督的愛中？